

川政字〔2022〕72号

2021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川区审计局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报告》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依法

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推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持续发力，认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坚决压减低效无效开支，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刚性约束。财政部门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要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整改落实监管责任，对审计发现问题逐项研究、逐一整改，同时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推动行业系统全面整改，提升治理能力。区政府督查室要重点督查审计整改情况，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要在10月底前报区审计局，区审计局要对审计结果报告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并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代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审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等单位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贯通协作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淄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2021

区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审计厅 2021 年度财政审计工作总体方案》，我局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对我区 2021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审计。主要审计了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金融监管局 8 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1 年的区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及区委审计委员会要求，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大重大政策落实落地、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力度，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区级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安排支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全区经济平稳发展，区级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

况总体良好。

——支持经济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面落实减税降费及延长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 11.23 亿元。落实厚植本土企业十条政策等涉企扶持资金 7146 万元。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向 526 户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担保 3.11 亿元，向 70 余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担保 3.2 亿元。

——财政综合保障更加有力。健全税收保障机制，适时调整建陶行业纳税标准，跟进高速路等市区重点项目纳统监管，抓好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税收治理，全年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税收比重达 78.8%，比上年提高 1.89 个百分点。

——重点支出得到更好保障。统筹整合 34 项涉农资金 6.65 亿元，重点支持实施 37 个乡村振兴项目，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3.83 亿元，全区教育、卫生、社保和就业等支出分别增长 7.39%、3.7%、13.37%。2021 年，民生类支出达到 37.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92%。

二、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决算草案编制情况

2021 年决算草案反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7.59 亿元，总支出 64.4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18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81 亿元，总支出 63.2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8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4.90 亿元，总支出 44.1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7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89 亿元，

总支出 2.87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9.65 亿元，总支出 9.44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2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2 亿元。

（二）财政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年初预算收支编制不完整。全区年初预算收支未包含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支出情况，如教育、医疗、社保等部门的事权转移支付收支情况未在年初预算中反映，未全面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2.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缺乏约束和支撑作用。全区财政追加预算中的上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 27794 万元未通过项目库系统，导致项目库信息不全，影响了项目库在预算安排中的作用发挥。

3.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1）公物仓运行不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公物仓调剂借出部分办公资产，借出手续不完善。（2）公物仓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2019 年，区委办公室出台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区财政局未结合该办法对本局 2017 年制定出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车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4.国有资本投资收益收缴不及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区财政投资收益 200 万元滞留在相关企业，未及时收缴入库。现已全部缴入国库。

5.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不完整。2020 年度区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反映部分部门储备管理的物资情况。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区级 8 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重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方面

“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不严格。主要是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公务接待未严格执行“一次一结”制度，会议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压减不到位，会议费未严格执行“一会一结”制度，公务用车租赁未严格执行政府定点等问题，涉及 4 个单位。

（二）预算管理方面

3 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部分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1699.63 万元；2 个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 个单位预算缺乏约束性，涉及金额 14 万元；1 个单位未公开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三）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编制方面

1 个单位滞留专项资金 465.60 万元；2 个单位在专项资金中列支费用 16.87 万元；3 个单位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及时上缴收入及项目结余 7.78 万元，坐支应当上交的结余资金 10.51 万元。

6 个单位决算草案编制不真实、不完整，主要是部分项目未编入决算草案、决算草案与预算不衔接、在往来款中列收列支 4847.11 万元问题。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5 个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主要是未定期进行盘点清查及变更登记信息、未对公务用车实行动态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初始入账基础不规范、资产计价不准确、对存货缺乏有效管理等。

（五）资金绩效管理方面

3 个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质量不高；3 个单位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3 个单位项目库支撑力不强，预算调增项目未列入项目库管理；3 个单位项目未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对下属单位资金运行绩效监控不到位、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

（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方面

4 个单位未制定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制度，1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计算机网络信息保密管理制度，1 个单位网络安全资金保障不足、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七）其他方面

5 个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2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转出资金 74.03 万元；2 个单位账务处理不及时，包括机构改革后账务合并不及时、会计凭证账务处理不及时。

四、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的问题，区政府要求相关部门、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审计查出问题得到了较好整改。

五、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专项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对区供销社、区人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两个单位进行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审计促进收回借款及无效投资 115 万元。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对全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部分重点改革事项推进较慢，主要是：监管部门推行工作进展缓慢、企业未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三项制度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运转不规范、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等。

六、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2021 年共完成政府投资审计和专项调查 30 个，其中：计划内项目 6 个，计划外项目 24 个，审计投资额 30.86 亿元，审减投资额 2.82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到 9.13%，为区级财政挽回和节约财政资金 2.82 亿元。如中建国际淄博建陶工业园项目，工程投资 23.65 亿元，审减 1.71 亿元，审减率 7.23%。

通过巡审联动审计政府投资项目两个，一是区医院和城南卫生院疫情防控改造应急建设项目，投资额 1539.64 万元，审减 338.37 万元，审减率 21.98%；二是体育公园部分建设项目，投资额 4739.45 万元，审减 539.59 万元，审减率 11.39%，提出审计建议 5 条。通过审计，不仅节约了财政资金，还加强了项目管理。

七、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1年，共完成经济责任审计项目26个，审计查处违规问题金额22.13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84608.74万元。

八、村级审计情况

2021年度，区审计局共完成对全区11个镇、街道、开发区31个村居的审计工作。通过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13656万元，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九、加强区级预算管理的建议

（一）持续强化预算管理。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推动支出压减重点由一般性支出向项目支出转变。有效发挥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提高绩效评价质量，规范绩效全程管理，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切实强化预算约束。

（二）严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不断加大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强化部门单位日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清查工作，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管理机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管理权属，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三）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压紧压实部门审计整改工作主体责任，逐项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彻底解决。深入分析研究问题特点规律，坚持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着力破除问题背后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完善系统治理体系，

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淄川区审计局
2022年9月26日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